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戎婕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2 編號：038

我國首件跨國接返國人回臺服刑

「臺灣及史瓦帝尼王國刑事受刑人移交協定」展成效

值此全球面臨 COVID-19 肆虐之際，本部所屬同仁仍堅守崗位，不畏疫情挑戰，在蔡部長帶領下盡最大努力以維繫國際司法互助及合作不間斷，日前經由外交部及我國駐史瓦帝尼大使館的協助，本部積極與友邦史瓦帝尼王國聯繫協調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之防疫指引，本部指派所屬調查局 6 名調查官於本月 11 日啟程，前往史瓦帝尼王國，並於今（17）日戒送 2 名臺籍在史國受刑人返臺執行剩餘刑期，完成我國第一件自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跨國接返受刑人任務，締造臺史刑事司法合作之新猷。

緣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在本部簽署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

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」，此為首件我國與非洲國家簽署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。本協定之簽署，使得受刑人得以返回原國籍國執行剩餘刑期，並便利家屬就近探視，有助於受刑人之矯正教化成效，俾益社會復歸之目的。

簽署完上開臺史移交協定後，本部即開始規劃接返 2 名我國籍在史國因違反狩獵法等罪，經史國判決有罪確定而入監服刑之我國人民事宜。本案透過外交部之鼎力協助，順利取得史國政府移交同意，並提交「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」會議審核通過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取得轉刑裁定，繼由本部核發接收命令後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最後則啟動此次由本部調查局派員赴非執行接返之任務。

因正值疫情期間，跨境聯繫協調不易，往返行程屢受疫情影響而延後，接返任務面臨多重挑戰。惟在蔡部長指示本部應本於人道精神，堅持維持國際司法合作之正常運作，同時兼顧受刑人及執法官員之健康，就疫苗接種、往返路徑規劃、途中戒護人力安排、返國防疫方式等事宜，再多次與外交部、檢察署、調查局沙盤推演，終能順利將 2 名受刑人接返我國。目前該 2 名受刑人入境後檢疫作業均

依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，俟確認健康無虞後，將發監接續執行殘餘刑期。

我國除自史瓦帝尼王國接收前述 2 名臺籍受刑人返回我國服刑外，迄今另已完成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、1 名英籍受刑人、1 名丹麥籍受刑人與 1 名波蘭籍受刑人，分別返回德國、英國、丹麥、波蘭等國繼續服刑，展現我國在國際司法互助上的努力，成效斐然。

未來本部仍將在兼顧防疫需求之前提下，積極推動國際司法合作，包括依照我國與各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（議），及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，持續辦理受刑人跨國移交事宜，給予在異地犯罪之臺灣人民返回我國繼續服刑之機會，使刑事正義及監獄矯正效能，得以透過司法合作，落實於國際場域之上。